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114 年度荔枝椿象越冬期(1-2 月)、若(成)蟲期(5-6 月)

化學防治申請須知

- 一、 受理日期：114年1月2日至3月14日；114年5月1日至6月30日
- 二、 申請人資格條件：凡於本市農、林地確實種植荔枝、龍眼、台灣欒樹等無患子科者(不限戶籍)。
- 三、 攜帶文件：
(一)身分證。(二)印章。(三)土地所有權狀或近1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，實際耕作人若非土地所有權人，須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書。
- 四、 發放標準：同筆地號於兩期程可各申請一次，**果園每 0.10 公頃補助 1 瓶**荔枝椿象防治藥劑(面積取至小數點第 2 位)，按耕地面積持分計算，且非農作土地面積須扣除，在本所總預算編列補助額度內辦理。
- 五、 為加強防治荔枝椿象，於防治期間，彰化縣政府每公頃補助賽洛寧防治藥劑 1 瓶。

如有疑問請洽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農經課，電話:8347171 分機 154